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2022 年 10 月 27 日，会议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报告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豫能综合能源”）拟对外投资建设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 100MW，总投资额 59,330.67 万元。本项目不再自建储能，所需储能容量通过购买独立共享储能电站容量实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设立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保障能源安全，加快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相关文件，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设立渑池县豫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渑池县豫能”），认缴出资金额共计 3,000 万元。公司孙公司渑池县豫能拟对外投资建设渑池县第一批分布式光伏项目，总建设装机规模 25.41MWp，总投资额 9,928.76 万元。以上合计总投资 12,928.76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投资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及设立公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合理调整，由 73,850.00 万元调整为 80,880.00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余德忠先生、张勇先生、安汝杰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